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向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規則)(「承授人」)授出若干股份期權(「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授出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80港元
本公告下授出期權之總數	:	159,720,400(每份期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3.80港元
期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權之條件 : 自授出日期起，期權可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

- (a)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較早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140億港元或以上(「行使期權條件(a)」)；或
- (b) 倘若未能達到上述(a)條件，如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150億港元或以上(「行使期權條件(b)」)。

如行使期權條件(a)和行使期權條件(b)均未能達成，則期權將失效。

期權的行使亦受限於(其中包括)該計劃以及授予函所載的條件的滿足。

授出期權的歸屬日期 : 本集團達成行使期權條件(a)或行使期權條件(b)後，且相關承授人滿足(其中包括)該計劃以及授予函所載的條件的情況下，期權將於行使期權條件(a)或行使期權條件(b)達成後當年開始的三個自然年內分三次(每次約三分之一)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期權行使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為不低於(i)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8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6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之最高者。

本公告所提及的承授人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